# 《法院組織法》

一、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我國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108 年修正前後,對於判例有何不同的規定?(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判例修法之歷程,須點出目前判例已經遭廢除。
答題關鍵	應將判例制度即法院組織法第57條與廢除判例後之過渡條款敘明。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韓律編撰,頁78~82。

# 【擬答】

# (一)何謂判例

#### 1.意義

所謂判例,乃指最高法院對於某一特定案件所作成之裁判,基於相同事務應作相同處理,不同事務應作不同處理之原則,得成為相同法院體系未來審理案情相同或類似案件之法理依據,經最高法院依法定程序選編為判例報請司法院備查公布。

## 2.功能

其功能所在乃可藉之統一法律見解,符合法律安定性及平等原則,乃具有保障人民權益不受司法濫權侵害之意義,並藉此而提升司法公信。一旦時代更易,社會經濟環境改變,判例亦可能成為阻礙正義的負擔, 自應注意變更之問題。

## 3. 判例之編列程序

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

又判例之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院長選定庭長法官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決定取捨。如選為判例 初稿者,得就文字修正,並應提出審查報告,敘明理由,送請院長核閱後,分別召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 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複審之。複審會議須由庭長、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以記名投票過半數 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4.判例之變更程序

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2 項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 規定。

又民事、刑事各庭審理案件時,對於現行判例,如認有變更必要者,得由該庭敘明與判例不同之法律見解,擬具變更判例提案,送請院長核閱後,準用選編判例之審查程序。但決議由應出席之總額過半數同意。

#### (二)判例之缺陷

如上級審法院裁判具有超越其本案之外的、抽象的、一般的拘束力,而能「穿透」下級審的個案見解,似乎將使審判權帶有立法權的性質,並進而干涉下級審法官之審判獨立。

(三)判例廢除後,依照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		
I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要點,應提出該要點內容。
I	答題關鍵	應將該要點內容詳細臚列。
ĺ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六回,韓律編撰,頁16、20。

# 【擬答】

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下列事務:

# (一)內勤業務:

# 109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1.受理一般申告案件。如係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檢察官仍應親自受理。
- 2.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及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聲請書」、「羈押聲請書」等之初稿。
- 3.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被告、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並為強制處分,不得由檢察事務 官處理。

#### (二)外勤業務:

- 1.奉檢察官之命實施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但涉及刑事犯罪之疑 為他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雜之相驗案件,應由檢察官親自為之。
- 2.解剖屍體,應由檢察官命醫師行之,不得由檢察事務官命醫師行之。

#### (三)一般偵查業務:

- 1.辦理交辦或交查之刑事偵查案件,並製作卷證分析報告。
- 2.勘驗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證據,並製作報告。
- 3.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拘票或檢察官核發之拘票、通訊監察書,實施搜索、扣押或執行拘提、通訊監察。
- 4.實施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6款之勘驗,並製作報告。
- 5.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鑑定人。詢問時,宜由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協助記錄。如有實施強制處分或命具結之必要者,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經檢察官傳喚到庭而拒絕檢察事務官詢問者,檢察官亦應親自訊問。

#### (四)公訴業務

- 1. 襄助辦理公訴案件之續行蒐集證據。
- 2.公訴案件之卷證分析報告。
- 3.檢視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及其他物件並製作報告。
- 4.協助到庭實行公訴。
- (五)例行性事務檢察長得指定主任檢察官、專股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襄助處理下列案件:
  - 1.被告姓名不詳或犯罪事實不具體之他案。
  - 2.核交、交查案件。
  - 3.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
  - 4.施用毒品案件。
  - 5.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 6.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
  - 7.其他經檢察長指定之案件。
- (六)其他法令所定屬檢察官職權事項之襄助處理。

# 三、何謂司法警察?何謂法警?法警之職務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法警區分院內法警與院外法警及其相關職權。
答題關鍵	須點出院內法警與院外法警之區別以及相關職權。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四回,韓律編撰,頁40。

# 【擬答】

#### (一)意義

法警為司法警察之簡稱,為輔助法官及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輔助。凡刑事案件,無論檢察官偵查犯罪或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搜索證據,此等繁雜且複雜之事項,自非法官及檢察官所能事必躬親為之,故法警為法官與檢察官之輔助機關,又其可分為:

- 1.法院內法警:所謂院內司法警察,參照司法院「法警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係指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依法任用,辦理執行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所訂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之法警長、副法警長及法警等事務人員而言,因其係以司法警察事務為專職,致亦得稱為專職司法警察。
- 2.法院外司法警察:所謂院外司法警察,則係指法院組織法第76條所定,檢察官於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或 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得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調度之有關人員而言,因其職稱繁多,本職各異,法律僅 於其接受調度辦理執行司法警察事務時,方賦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身分,故亦得稱為兼職司法警察。

#### (二)權限

1.院內警察

# 109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第39條第3項、第53條第3項、第69條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各級檢察機關設置法警,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院外警察

依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故其職務內容大抵有偵查犯罪、拘提被告、搜索、扣押、解送犯人或鑑定等。

四、我國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依該法規定,何種案件應適用該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範圍、權限及方式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時事題,測驗國民法官制度。
答題關鍵	只要熟讀法條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韓律編撰,頁72。

# 【擬答】

#### (一)案件

- 1.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2.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 3.但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外(§5 I)。

#### (二)範圍

僅地方法院有適用。

#### (三)權限

- 1.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刑之量定。
- 2.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69 I)。

#### (四)方式

- 1.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就罪責與科刑進行評議( §82)。
- 2.罪責評議: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同意決定( $\$83\ I\ II$ )
- 3.科刑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83Ⅲ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